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576%至港幣24,000,000元。撇除若干員工購股權費用及按折現率計算而增加可換股票據利息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59,000,000元；
- 綜合營業額達港幣4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
-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05%至港幣1.27仙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7,990	287,499
銷售成本		(311,905)	(292,098)
毛利(損)		106,085	(4,599)
其他收入		5,415	2,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98)	(9,555)
行政支出		(73,807)	(44,175)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攤薄之收益		-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20	8,60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6,168	1,1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
融資成本	4	(19,636)	(10,736)
除稅前溢利	5	30,955	7,867
所得稅支出	6	(3,088)	(2,397)
期間溢利		27,867	5,4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04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3,463	1,860
		27,867	5,4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1.27仙	港幣0.21仙
攤薄		港幣1.23仙	港幣0.2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1,092	1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9,015	246,690
預付租金		9,189	9,386
商譽		222,842	222,842
無形資產		122,927	3,0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898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95,027	185,692
可供出售投資		17,442	14,514
會所債券		63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3,197	3,010
		<u>972,259</u>	<u>848,90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151,491	127,5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298,815	182,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542	173,273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49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9,158	168,581
持作交易投資		210	–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13	35,982
定期存款		100,085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947	55,190
		<u>1,231,563</u>	<u>823,23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201,172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47,832	96,2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494	38,05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126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19	–
稅項負債		9,657	7,37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5,759	197,21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7,756	12,442
		<u>739,389</u>	<u>548,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174</u>	<u>274,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4,433</u>	<u>1,123,5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243	162,68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4,799	17,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307,443	–
遞延稅項負債		12,939	160
		<u>337,424</u>	<u>180,613</u>
資產淨值		<u>1,127,009</u>	<u>942,9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3,672	471,947
儲備		558,895	393,480
		<u>1,042,567</u>	<u>865,4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42,567	865,427
少數股東權益		84,442	77,552
		<u>1,127,009</u>	<u>942,979</u>
總權益		<u>1,127,009</u>	<u>942,9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之活動(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光掩模業務)，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功能貨幣之變更

只有當集團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改變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便會更改。實體由更改日期起，按預先基準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之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通行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成新功能貨幣，而所得出的非貨幣項目之換算金額，以其歷史成本處理。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收益表。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貨品銷售之成本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

由共同控制業務產生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按本集團應佔的服務月費收入之金額確認。

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表持作交易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交易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持作交易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的期間／年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折現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用新詮釋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數字連同比較數字：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 及設備*	傳統業務#	印刷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543	108,791	-	26,361	21,628	101,560	107	-	417,990
分部間銷售	249	-	-	-	-	-	354	(603)	-
總收益	<u>159,792</u>	<u>108,791</u>	<u>-</u>	<u>26,361</u>	<u>21,628</u>	<u>101,560</u>	<u>461</u>	<u>(603)</u>	<u>417,9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5,508</u>	<u>(8,655)</u>	<u>-</u>	<u>(2,633)</u>	<u>(33,409)</u>	<u>8,515</u>	<u>(14,887)</u>		54,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1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5,302			(82)			5,220
估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6,168		16,168
融資成本									<u>(19,636)</u>
除稅前溢利									30,955
所得稅支出									<u>(3,088)</u>
期間溢利									<u>27,867</u>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是本集團於期內新經營之業務分部。

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1,367	-	26,106	25,203	96,784	8,039	-	287,499
分部間銷售	-	-	-	-	-	5,100	(5,100)	-
總收益	<u>131,367</u>	<u>-</u>	<u>26,106</u>	<u>25,203</u>	<u>96,784</u>	<u>13,139</u>	<u>(5,100)</u>	<u>287,4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71)</u>	<u>-</u>	<u>(1,682)</u>	<u>(30,421)</u>	<u>7,678</u>	<u>(10,141)</u>		(40,4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183
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被攤薄之收益								64,24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598			7			8,60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240)	2,381		1,141
融資成本								(10,736)
除稅前溢利								7,867
所得稅支出								(2,397)
期間溢利								<u>5,47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0,689	5,9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7,172	-
融資租約	1,108	74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67	3,992
	<u>19,636</u>	<u>10,73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181	148
轉出之預付租賃款項(計入行政支出)	197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97	33,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1	1,41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336	10
匯兌虧損淨額	5,039	4,667
並計入：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有關水淹之保險索償的收入	-	1,1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64	349
	<u>1,164</u>	<u>349</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304	—
中國其他地區	3,972	2,407
	<u>5,276</u>	<u>2,407</u>
去年超額撥備：		
香港	—	(10)
中國	(1,378)	—
	<u>(1,378)</u>	<u>(10)</u>
遞延稅項	<u>(810)</u>	<u>—</u>
	<u>(3,088)</u>	<u>2,397</u>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宣派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4,404	3,61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6,201	1,726,4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3,326	57,8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9,527	1,784,3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因為有關票據之行使將使到每股經營溢利增加。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而釐定為約港幣11,09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92,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類似物業近期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5,718,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44,105	136,933
91-180日	30,952	22,545
181-365日	9,582	15,555
1-2年	14,171	7,165
2年以上	5	4
	<u>298,815</u>	<u>182,202</u>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91,938	106,848
91-180日	5,874	56,590
181-365日	461	10,935
1-2年	819	9,807
2年以上	2,080	2,888
	<u>201,172</u>	<u>187,068</u>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有關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股權。權益部份於股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折現率為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6%。撇除員工認股權費用港幣30,000,000元及以按拆現率計算而增加可換股票據利息港幣5,000,000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59,000,000元；其中數字電視業務錄得淨利潤約港幣105,000,000元，已成為集團主要盈利來源。集團本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18,000,000元，則較去年同期增長4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27仙及港幣1.23仙，分別較去年上升505%及515%。

數字電視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國內發展經營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主要作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南方銀視成立7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南方銀視亦成功透過各地方項目公司跟相關地方電視台簽訂協議，並已建成一個約有1,0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運營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按照跟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港幣35,200,000元)。與此同時，集團亦透過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而錄得收入約港幣124,000,000元，數字電視業務為集團帶來利潤約港幣105,000,000元。

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會持續擴大和拓展，數字電視業務收入及利潤將持續快速增長，而數字電視業務已經成為集團之主營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101,5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6,784,000元)及港幣8,5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78,000元)。

國內對提供系統集成的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能進一步開拓日後的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模

光掩模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港幣25,203,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港幣21,628,000元，虧損則由港幣30,421,000元增加至港幣33,409,000元。

集團將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並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器及設備轉讓予合資公司。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7%至港幣108,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367,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增加47%至港幣8,6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87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為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包括原油、銅、鋁等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東莞市發生多次水災，本集團之資產遭受損毀，當中包括機器及存貨。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與保險公司就賠償事宜繼續磋商。

印刷電路板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電路板之分組營業額為港幣44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000,000元。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應佔虧損乃列作財務報表中分部資料一節的「其他」一項。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為港幣26,36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6,000元），而因受水災影響分部虧損增加至港幣2,6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82,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全球銅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年仍持續上升，制造銅線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雖然減少12%，但由於庫存價格低於現貨價水平，出現價差獲利，所以集團應佔盈利從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6,000,000元。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於回顧期間，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43.3%至港幣268,154,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則約為港幣5,300,000元(2007：港幣8,6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廿九日，天津普林向全體股東發放紅股，以每10股普通股送0.5股紅股，另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普通股轉增2股紅股，本集團因而獲派發10,329,926股紅股，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的41,319,704股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1,649,630股。集團亦收取了現金股息約港幣386,000元。本集團持有之天津普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79,625,000元。

集團正在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如果有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天津普林的股份，以實現投資收益，加強集團之現金流。

展望

集團投資發展國內數字電視業務，其中包括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已為集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帶來可觀的回報。集團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底可通過南方銀視建立的有線電視用戶運營平台增加至約有2,000,000用戶。集團會以發展為國內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佼佼者為目標，持續開拓和發展國內數字電視業務，提高數字電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貢獻，使數字電視業務成為集團持續發展之主營業務。

集團亦成功將部份東莞傳統業務生產基地轉營為數字電視設備加工場。數字電視設備生產改善了東莞生產基地之利潤回報，集團相信數字電視設備利潤將來會成為集團主營利潤之一。

此外，集團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集團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集團相信透過引入外來投資者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能夠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擴大邊際利潤，並對加快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通過重組主營業務，引入外來投資者資金及技術，加強集團內控及營運制度，首長科技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昇至0.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昇至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減小約港幣31,895,000元至港幣328,00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89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73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72,000元）及港幣2,08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0,000元）。

此外，於回顧期間，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票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之美元貨幣風險只屬輕微。隨著人民幣走勢日益波動，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並無因年內外幣匯率波動而有任何重大困難或令業務或流動資金受影響。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合共46,902,000股購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減小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4,155,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244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